

南昌市东湖区扬农管理处 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决定开展2023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2〕4 号），设立此项目。

，设立此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扬农管理处的日常基本支出。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2023年度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的全年预算数为68.2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68.26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2.34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47.37%。

（2）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到位金额为68.26万元，资金到位率47.37%。

(3)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支出金额为32.34万元，执行率为47.3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扬农管理处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目的是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评价范围是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68.26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南昌市东湖区扬农管理处2023年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独立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以及简便有效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由第三方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实施评价工作。

(2) 独立公正原则。第三方作为独立的第三方，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执业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评价重点对被评价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价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4) 简便有效原则。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评价尽量简化优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基础材料，并在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3.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

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同时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赣财绩〔2022〕9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满分为100分，其中：

①决策：分值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②过程：分值25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合规性、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③产出：分值4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和评价项目产出情况。

④效益：分值20分，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综合评价资金投入后产生的效益。

（2）总体设计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优先使用最具项目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④经济性原则。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评价三级指标的设置结合了项目的实际，与项目的年度工作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关联，相关数据的采集渠道较为便捷有效，设置了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评价标准较为细化且科学合理，指标设置符合以下要求：

一是指向明确。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评价的三级指标与项目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密切相关。

二是具体细化。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评价的三级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大部分指标可以定量表述。

三是合理可行。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评价三级指标的设置符合客观实际，相关数据的采集方法是合理可行的。

（4）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5.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3. 评价方法

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但不限于)比较法, 即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4. 评价标准

按照区财政关于印发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赣财绩〔2022〕9号)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开展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了解项目概况、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基础上, 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 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

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前期准备、实地核查、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先后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实地核查

项目实施核查阶段主要核查事项包括专项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明细，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电话回访单位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3）满意度调查

为客观评价2023年度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支出的社会效果，评价小组引入满意度调查指标，通过对项目资金实际受益者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意见与建议。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改进建议，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偏离原因及扣分说明
决策过程	4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1.29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50	产出数量	15	管理处控违工作开展数目	15	15	
		产出质量	15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	15	15	
		产出时效	10	限时办结率	10	10	
		产出成本	10	项目施工影响道路出行	10	10	
效益	10	经济效益	2	农村人均收入水平提高	2	2	
		社会效益	4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善	4	4	
		生态效益	2	农村人居环境	2	2	
		可持续影响	-	-	-	-	
		满意度	2	群众满意度	2	2	
总分	100		100		100	92.29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 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评价绩效评分细则，南昌市东湖区扬农管理处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2.29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2分）

（1）项目立项（10分，得10分）

该项目通过部门内部讨论，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的预算申报，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本年度计划工作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因此，项目有据可依，具有规范性。

（2）绩效目标（6分，得2分）

按照区财政的要求，南昌市东湖区扬农管理处编制了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目标设定考核指标设立不够细化，不够清晰。

（3）资金投入（6分，得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资金的主要来源是财政拨款。南昌市东湖区扬农管理处按时向财政报送当年项目申报材料。财政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确定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预算金额。

综上所述，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的年度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18分）

（1）资金管理（12分，得10.29分）

①资金到位率：2023年扬农事务工作经费资金全年预算资金68.26万元，专项资金实际到位68.26万元，到位率100%。

②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32.34万元，执行率为47.37%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南昌市东湖区扬农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规范、不存在杜绝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2）组织实施（6分，得4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为了规范内部控制，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南昌市东湖区扬农管理处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业务及资金规范管理。

②执行制度有效性：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事前审核、事中追踪、事后问效的监督工作制度。确保财政性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能够执行各类财政性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并建立、健全和完善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50分）

（1）数量指标（15分，得15分）

指标1：管理处控违工作开展数目。设立年度指标为 ≥ 12 次，实际完成12次。

（2）质量指标（15分，得15分）

指标1：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村容村貌。设立年度指标为“明显提高”，实际完成“基本达成目标”。

（3）时效指标（10分，得10分）

指标1：限时办结率。设立年度指标为 $\geq 95\%$ ，实际完成95%。

（4）成本指标（10分，得10分）

指标1：项目施工影响道路出行。设立年度指标为“略有影响”，实际完成“基本达成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10分）

（1）经济效益（2分，得2分）

指标1：农村人均收入水平提高。设立年度指标为“提高”，实际完成“基本达成目标”。

（2）社会效益（4分，得4分）

指标1：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善。设立年度指标为“完

善”，实际完成“基本达成目标”。

(3) 生态效益 (2分,得2分)

指标1：农村人居环境。设立年度指标为“改善”，实际完成“基本达成目标”。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2分,得2分)

指标1：群众满意度。设立年度指标为 $\geq 95\%$ ，实际完成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资金主管部门履职尽责取得的工作成效，及时发现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政策举措、合理安排资金和强化经费管理提供了决策依据。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所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指标单一且未进行细化、量化，对项目实施的目标没有明确指向，对工作内容无法做到精确衡量，难以量化；绩效目标对于工作开展的方向、资金开支的范围所起到的指导作用，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可以更好的辅助项目工作的开展。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编制，结合实际，合理制定年初绩效目标。同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绩效管理。

2.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依据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满意度指标，质量指标等指标，全面衡量预算执行的效果，做到既注重成绩，更注重效果。